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

监事会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全票通过了《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 (三)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0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全票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告》。

上述一、二、三、四项等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规的规定依法监督公司经营活动，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能够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全面的了解，通过对报告期内第一、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属企业正常的市场行为，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对定期报告审核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 2009 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28 日